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3）。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一、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基本情况

- 1、活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 11:30
- 2、活动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 21 号浙富控股大厦公司 302 会议室
- 3、公司拟参与人员：董事长孙毅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房振武先生，财务总监李娟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 4、预约方式：参与投资者请于“投资者接待日”前 5 个工作日内与公司证券部联系，并同时提供问题提纲，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王芳东

邮箱：stock-dept.zhefu.cn

电话：0571-89939661

传真：0571- 89939660

5、注意事项

（1）证明文件：参与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和个人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

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部门查阅。

(2) 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参与活动的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 为提高沟通效率，请投资者预先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向公司证券部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领导将在会上就投资者关注度较高的问题先作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 时 30 分；

(2)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公司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 21 号浙富控股大厦 3 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会上作述职报告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第 6 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对于第 8 项提案，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四、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5、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 6、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 7、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 21 号浙富控股大厦 19 楼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证券事务代表 王芳东

联系电话: 0571-89939661

联系传真: 0571-89939660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 21 号浙富控股大厦 19 楼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11121

2、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 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一：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66”，投票简称为“浙富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	100
议案一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议案四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五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回 执

截至 2021 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拟参加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 （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特此通知。